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97號

原　　告　曾進財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琍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劉錫純
被　　告　張裕豐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彭敬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5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排除被告之侵害，但原告之當事人不適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，係屬可補正事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件漏未命補正，是是本件有再開辯論，請原告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要件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